

股票代號：3312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大樓 1 樓西側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

GMI Technology Inc.

# 目 錄

## 壹、開會議程

貳、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選舉事項	3
四、其他議案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3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36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37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大樓 1 樓西側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訂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提請 公鑑。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之計算係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601,441 仟元(不含董事及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分派。

2. 112 年 3 月 20 日薪酬委員會議所審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1,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50,000 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四案

案由：訂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453,946,75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295,955,859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62,625,455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25,250,910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決議：

## 三、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與業務需要，擬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3. 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 四、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決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附件一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弘憶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9,312,581 仟元、稅前淨利 589,791 仟元較一一〇年營收 18,771,092 仟元、稅前淨利 549,623 仟元，分別成長 2.88%及 7.31%，一一一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19,346,503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589,469 仟元較一一〇年合併營收 18,852,689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553,649 仟元，分別成長 2.62%及 6.47%，以一一一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3.08 元。

一一一年的上下半年，電子零件市場的供需問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短缺、需求不穩定、國際貿易環境和交貨時間等，造成電子市場上巨大的影響；我們與零件供應商和產品製造商需要密切關注供應鏈的動態，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和減少風險。

一一一年的國際貿易政策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對電子零件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通膨、區域貿易戰、關稅和貿易限制，可能會使進口電子零件變得更加昂貴，導致中國大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到公司的新產品引進及專案的開發；所以隨著全球供應鏈的複雜性不斷增加，供應鏈各階段庫存水位的不一致，導致生產訂單可能需要長時間才能完成，再加上需求的不穩定，都讓一一一年下半年充滿著不穩定。

一一一年我們公司在底下幾點做了深度管理，加強市場開拓：在穩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加強對新興市場的開拓，擴大市場規模。強化供應商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不斷擴大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提高效率和質量：加強內部管理

和控制提高進出貨的效率和質量，也因此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市場競爭力。

公司在一一一年下半年保持了穩定的營運，主要營運動力來自於無線通訊及中國網路通信運營商標案，特別是在 VDSL、XPON、電動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領域，公司還是創下近幾年來的好成績；至於一一一年的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的需求，我們認為相關的電子晶片的供給面應該已經可以符合需求上的生產鏈，所以我們保守地預期一一二年前半年度無論是在資通訊及基礎建設應用需求，仍然有機會將目前各大供應鏈目前高庫存慢慢去化，尤其在一一二年下半年，我們相信應該就可以漸漸地恢復市場供需秩序！

展望一一二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 營運方向

在一一二年的電子零件市場中，幾乎籠罩在高庫存及需求不確定的情況下，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在幾個的供需的問題上特別留意：

盡量降低庫存水平：高庫存意味著資金占用及成本增加，目前大部分的通路商庫存水平過高，我們會通過降低進貨量或不定期進行清庫存來降低庫存水平。

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了解我們的供應鏈狀況，就可以幫助我們更精準的預測客戶端的需求和判斷客戶端的庫存水平；所以我們會確保與原廠和客戶的溝通順暢，及時收集和分享供應鏈信息。

強化風險管理：設立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市場波動和不確定性；例如，建立替代供應商的渠道、制定應急計劃、縮短供應鏈等相關應對的策略，藉以加強公司面對不確定風險之管理。

確保質量和交貨時間：在目前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準



時交貨是獲取競爭優勢的重要途徑；盡力確保產品質量，加強交貨進度的管理和控制，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提高備貨及出貨的靈活性：為了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變化，以緊密配合客戶的生產和供應鏈計劃，可以採用靈活方式，加強備貨及出貨的靈活性，提高供應鏈反應速度。

另外，我們針對公司的營運及治理，我們也歸納了以下幾個方向：

- 1、整體供應鏈穩定性：一二年隨著各國之間貿易關係的變化，我們公司更需要密切關注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的相關上中下游的供應鏈，確保能夠獲得穩定的供應，並能夠在出現問題時快速作出反應。
- 2、產品品質控制：我們作為電子零件代理商，需要確保所代理的產品符合客戶的品質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有效的品質控制機制。
- 3、客戶關係維護：需要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瞭解客戶的需求和要求，並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 4、技術創新：電子行業在不斷發展，需要緊跟技術創新的步伐，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 5、環境保護：在公司經營過程中，需要遵守環保法規，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環境。這不僅符合社會責任的要求，也有助於提升公司的企業形象。
- 6、人才培養：作為一家長期經營的企業，需要更關注人才的培養和發展，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任！
- 7、庫存管理：作為電子零件代理商，庫存管理是財務管理的重要指標之一；公司需要準確地追蹤庫存水平，以確保及時補充庫存，同時也要避免過度進貨，降低庫存成本，我們需要將庫存水平、進貨和銷售記錄，並利用 Oracle 系統管理，以便

進行準確的庫存管理。

- 8、銷售預測：我們需要對市場需求進行預測，以便做出適當的進貨決策，進行銷售預測需要分析市場趨勢、競爭狀況、顧客需求等因素；精準的財務管理系統可以幫助我們進行銷售預測，以便更好地控制進貨和庫存管理。
- 9、費用管理：我們對於監控各種費用，例如運輸、儲存、人力等成本，在 Oracle 系統裡可以幫助我們來追蹤這些費用，以確保其財務狀況穩健。

總之，在高庫存及需求不確定的情況下，更需要盡力降低成本、提高質量、確保交貨、增強敏捷性，並加強風險管理，以維持公司的穩定運營。

### 營運市場及營業目標

公司經營團隊在一一二年的電子市場中，歸納底下幾個經營的新應用市場及目標：

#### 1、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的通信設備標案市場的營運：

中國大陸電信行業正處於加快 5G 商用步伐的高速發展時期，而 5G 網路建設將需要大量的通信設備標案來支援其發展；在政策支持和市場需求的帶動下，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的通信設備標案市場在一一二年有望持續增長。競爭激烈：通信設備標案市場競爭激烈，各大電信運營商都將競爭加強，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5G 網路建設的推動：隨著 5G 商用的推進，電信運營商需要大量的通信設備標案來支援網路建設，市場需求將保持增長。中國國產替代加速：隨著國產替代的推進，中國國產通信設備標案在市場上的份額將不斷提升。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二年在中國通信設備標案市場上的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比往年提升 10%。

## 2、電動車的應用市場：

電動車使用的電子零件種類繁多，需要建立一個良好的供應鏈規範，以確保充足的庫存和及時的交貨；電動車使用的電子零件需要高品質和可靠性，專注於高品質的產品，以贏得客戶的信任和長期的合作；公司目前也正在建立一個專業的技術團隊，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並會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開發新的產品和技術；我們將會與其他電子零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電動車市場是一個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市場，電子零件代理商應該建立良好的供應鏈，專注於高品質的產品，提供專業技術支持，開發新的產品和技術，建立合作關係，實現在這個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營業目標：公司在二一二年電動車市場上的新專案及新客戶數提高 10%。

## 3、NB/PC/Server 相關電腦周邊的應用市場：

AI 在各個領域都有廣泛應用，尤其在 PC、NB 及 Server 等領域中，可以幫助提高效能、節省能源、增強安全等方面；因此，將有更多的產品和服務會針對 AI 開發，隨著雲端運算的成本越來越低，以及安全性和效能不斷提高，越來越多的企業和消費者將採用雲端運算，這將帶動伺服器等相關產業的發展，並使得數據中心越來越重要，5G 網路將繼續發展，並在更多國家和地區推出，這將使得 NB 等相關產業能夠更快速地處理大量數據，並更有效地連接各種設備；在全球變得越來越關注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的背景下，可持續發展將成為重要趨勢，這將影響到 PC、NB 及 Server 等相關產業的發展，推動產品和技術的綠色化和節能化。

營業目標：公司在二一二年在 NB/PC/Server 相關電腦周邊的應用市場上的新專案及新客戶數提高 10%。

#### 4、無線及寬頻通訊應用市場：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報告，二零八年全球無線通訊市場規模約為 3,500 億美元，預計到一一四年將達到 5,40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6.5%，在無線通訊市場中，移動通訊是最大的應用領域之一；隨著 5G 技術的普及，移動通訊市場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並為各種新興應用帶來更多機會。此外，無線通訊網路在物聯網、智能家居、智能城市等領域中也得到了廣泛應用，隨著物聯網設備和智能裝置的普及，將有越來越多的無線設備進入市場。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二年在 WiFi6/VDSL/XPON 的新專案提高 20%。

#### 5、開發海外應用市場：

過去我們都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開發，在一一二年我們也將分派一些人力資源在印度市場上的經營；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電子市場之一，因此在這個市場上經營電子產品業務是很有潛力的。印度有很多不同的語言和文化，因此在經營業務時要考慮到當地的文化和語言差異，建立一個能夠適應不同文化和語言的營銷策略是很重要的。在印度經營業務需要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我們正尋求在地的適當合作夥伴，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麻煩，在印度線上行銷已成為非常普遍的商業模式；因此，投資於線上行銷是非常重要的。

營業目標：公司在一一二年在印度市場上的新客戶數增加十至二十家有效客戶。

#### 6、投入助輔聽器相關領域：

在一一一年我們與陽明交大團隊的 audio 研究計畫合作以及美國 OTC 法案的通過，都讓我們更加強信心加大力度在這一領域的投資；目前的這領域，我們看到的機會是處方級的助聽器單價相當高，相關檢驗程序複雜，且並未因為新技術之提升而有所降低使用者購入的門檻，所以在一一二年會有相關的資源投入，而相關技術也可以

應用在高階 TWS 耳機。

營業目標：公司在二一一年在高階 TWS 耳機的毛利率提高 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劉彥輝

會計主管 林哲仁



附件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落實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

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執行業務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宜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宜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

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導致存貨產生跌價之風險較高。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測試程序包括：

- 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之會計政策提列。
-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及去化情形。
- 測試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8%及3.13%，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2%及0.0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弘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7,298	17	1,362,671	19	2,238,874	27	1,395,50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96,006	1	121,831	2	379,163	5	558,95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324,349	40	3,604,874	50	394,332	5	153,7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70,783	2	187,277	3	2,264,502	27	2,822,935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50	-	13,658	-	62,449	1	89,8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29	-	-	-	3,287	-	66,86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07,205	28	1,043,985	14	5,573	-	2,6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773	3	209,349	3	19,153	-	56,5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192	1	116,858	1	11,900	-	11,900	-
流動資產合計	7,599,085	92	6,660,503	92	5,379,233	65	5,158,985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68,137	3	292,602	4	202,300	2	214,2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28,914	4	5,935	-	2,89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396	-	2,352	-	-	-	1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297,592	4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038	1	5,877	-	205,192	2	214,33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6	-	-	-	5,584,425	67	5,373,323	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7	-	3,656	-	1,626,254	20	1,376,254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578	8	608,014	8	223,116	3	44,977	1
資產總計	\$ 8,243,663	100	7,268,517	100	8,243,663	100	7,268,5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238,874		1,395,50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379,163		558,953	
應付帳款	2170				394,332		153,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64,502		2,822,93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一、二))	2219				62,449		89,8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3,287		66,86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5,573		2,60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19,153		56,59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11,900		11,900	
流動負債合計					5,379,233		5,158,9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02,300		214,2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89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		1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192		214,338	
負債總計					5,584,425		5,373,323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1,626,254		1,376,254	
資本公積	3200				223,116		44,977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01,075		56,557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13,848		76,185	
未分配盈餘	3350				552,882		455,069	
其他權益	3400				42,063		(113,848)	
權益總計					2,659,238		1,895,1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43,663		\$ 7,268,517	



董事長：蔡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312,581	100	18,771,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8,264,923	95	17,726,941	94
營業毛利	1,047,658	5	1,044,15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468	1	330,227	2
6200 管理費用	133,066	1	142,8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0	-	33,6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0,012	-	20,247	-
營業費用合計	452,466	2	526,983	3
營業淨利	595,192	3	517,1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343	-	805	-
7010 其他收入	5,160	-	5,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00	-	27,512	-
7050 財務成本	(62,149)	-	(31,0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5,755)	-	29,4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1)	-	32,455	-
7900 稅前淨利	589,791	3	549,62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5,845	1	104,117	1
本期淨利	453,946	2	445,50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73	-	7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9	-	7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5	1	(37,6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911	1	(37,6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210	1	(36,9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156	3	408,564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	1,487,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506	-	-	445,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	(37,663)	-	(36,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46,227	(37,663)	-	408,5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5	-	(19,75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78	(44,67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114	-	-	-	(125,11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7)	-	-	(1,04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	1,895,194	
本期淨利	-	-	-	-	453,946	-	-	453,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9	155,873	38	157,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245	155,873	38	611,1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518	-	(44,5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3	(37,6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000	175,000	-	-	(275,251)	-	-	(275,251)	
現金增資	-	-	-	-	-	-	-	425,000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3,139	-	-	-	-	-	3,1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254	223,116	101,075	113,848	552,882	42,025	38	2,659,238	



董事長：蔡佳彬



經理人：劉彥輝

(請參閱會計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9,791	549,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72	14,9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0,012	20,247
利息費用	62,149	31,069
利息收入	(7,343)	(8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755	(29,472)
廉價購買利益	-	(89,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76,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684	23,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7,881	90,74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4,583	(1,150,1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3,025	(108,2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	11,96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7,565
存貨增加	(1,135,312)	(292,3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254	(52,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875)	(1,492,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31,431	87,59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12,195)	368,94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982)	32,4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067)	19,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1)	(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6,204)	508,195
調整項目合計	(951,395)	(960,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1,604)	(411,359)
收取之利息	6,424	812
支付之利息	(58,291)	(29,977)
支付所得稅	(238,905)	(45,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376)	(486,41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7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06)	(1,0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3)	(25,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6	614
收取之股利	3,9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77)	(226,61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929,732	5,685,792
短期借款減少	(8,130,114)	(4,906,8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68,379	2,173,3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48,169)	(2,053,390)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11,900)
租賃本金償還	(5,433)	(10,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03)
發放現金股利	(275,251)	-
現金增資	4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244	875,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264)	20,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7	18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2,671	1,179,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7,298	1,362,671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集團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弘憶集團主要經營各類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導致存貨產生跌價之風險較高。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測試程序包括：

- 評估弘憶集團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之會計政策提列。
-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及去化情形。
- 測試弘憶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6%及3.12%，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2%及0.0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于紀慶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659	18	1,447,71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96,006	1	121,8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3,442,658	42	3,715,795	5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71	-	38,0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99	-	16,8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2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19,295	27	1,084,342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773	3	209,34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192	1	116,858	2
流動資產合計	7,650,082	92	6,750,806	93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37,492	3	227,7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31,763	4	9,33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8,937	-	13,5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297,59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38	1	5,8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6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8	-	3,86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7,424	8	557,916	7
<b>資產總計</b>	<b>\$ 8,287,506</b>	<b>100</b>	<b>7,308,72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19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b>\$ 8,287,506</b>	<b>100</b>	<b>7,308,722</b>	<b>100</b>

資產總計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9,346,503	100	18,852,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8,295,415	95	17,760,722	94
營業毛利	1,051,088	5	1,091,967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9,425	1	346,811	2
6200 管理費用	133,066	1	142,8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0	-	33,6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二))	8,232	-	22,326	-
營業費用合計	483,643	2	545,647	3
營業淨利	567,445	3	546,3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815	-	1,260	-
7010 其他收入	5,501	-	5,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113	-	31,853	-
7050 財務成本	(62,978)	-	(31,7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573	-	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24	-	7,329	-
7900 稅前淨利	589,469	3	553,64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5,523	1	108,143	1
本期淨利	453,946	2	445,50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73	-	7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9	-	7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5	1	(37,6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911	1	(37,6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210	1	(36,9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156	3	408,564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8		3.2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資本公積	
普通股							
股本	1,251,140	44,977	31,507	199,436			1,487,677
	-	-	-	445,506	-	-	445,506
	-	-	-	721	(37,663)	-	(36,942)
	-	-	-	446,227	(37,663)	-	408,564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755	-	(19,75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678	(44,67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114	-	-	(125,11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7)	-	-	(1,047)
普通股票股利	-	-	-	455,069	(113,848)	-	1,895,1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76,254	44,977	76,185	453,946	-	-	453,94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299	155,873	38	157,210
本期淨利	-	-	-	455,245	155,873	38	611,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18	-	(44,51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63	(37,6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251)	-	-	(275,251)
普通股票股利	250,000	-	-	-	-	-	425,000
現金增資	-	175,000	-	-	-	-	3,13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139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254	223,116	113,848	552,882	42,025	38	2,659,238



董事長：葉佳敘



經理人：劉彥嫻

(請參閱備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私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9,469	553,649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0,607	24,3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232	22,326
利息費用	62,978	31,730
利息收入	(7,815)	(1,2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573)	(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18
廉價購買利益	-	(89,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76,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613	64,75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減少	37,881	90,74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37,843	(1,207,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956	(38,0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	11,7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565
存貨增加	(1,106,352)	(305,2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254	(5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2,421)	(1,493,06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增加	232,167	86,66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4,402)	369,5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839)	46,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085)	19,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1)	(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550)	521,870
調整項目合計	(940,358)	(906,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0,889)	(352,790)
收取之利息	6,897	1,266
支付之利息	(59,120)	(30,637)
支付所得稅	(238,582)	(49,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694)	(432,07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7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0)	(2,2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3)	(25,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58	773
收取之股利	3,9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9)	(227,60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929,732	5,685,792
短期借款減少	(8,130,114)	(4,915,5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68,379	2,173,3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48,169)	(2,053,390)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11,900)
租賃本金償還	(13,599)	(18,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03)
發放現金股利	(275,251)	-
現金增資	4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078	858,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773)	20,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42	218,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717	1,228,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659	1,447,717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五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37,2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453,946,75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99,35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848,0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24,6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21,206,769</u>
分配項目：	
減：股利-現金股利(2元)	<u>-325,250,91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95,955,859</u></u>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 附件六

###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沈哲生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	德宏管顧(股)公司 投資部 協理 江川科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德捷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 副總經理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2,278
獨立董事	李偉彰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音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柯炎輝	科林儀器(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佳尼特教育基金會董事
		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哲生	德捷投資(股)公司 投資部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偉彰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次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MI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轉投資總額得授權董事會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伍佰萬元分為七佰五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b>第四章 董事</b>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b>第五章 經理人</b>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b>第六章 會計</b>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b>第七章 附則</b>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 附錄二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址，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

### 附錄三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分開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而發生缺額，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

####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2,625,455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9,757,527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52,782,278
董 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董 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董 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獨 立 董 事	詹森	0
獨 立 董 事	林明杰	133,383
獨 立 董 事	柯炎輝	0
合計		52,915,661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26,25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 適 用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2 年度預估資訊。